

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 2010年 12月 1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中基")的通知,新中基于 2010年 11月 25日—12月 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达到 5%,具体变动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新疆中基实业	大宗交易	2010年11月25日—	21. 64 元/股	947. 25	5
股份有限公司		—12月1日			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	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	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	 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	
			(%)	放気(刀成)	(%)	
	合计持有股份	1, 864. 35	9.84%	917. 1	4.84%	
新疆中基	其中: 无限售	1, 864. 35	9.84%	917. 1	4.84%	
实业股份	条件股份					
有限公司	有限售	0	0	0	0	
	条件股份					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

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

